

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

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文件编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月 日

工作流程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主体、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2
二、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3
三、申报资格	3
四、采购执行说明	11
五、发布平台	20
六、采购文件获取	20
七、申报材料递交	20
八、资格审查结果公布	21
九、联系方式	21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22
一、带量采购当事人	22
二、申报材料编制	23
三、申报材料递交	25
四、申报信息公开	26
五、中选产品确定	26
六、采购协议签订、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30
第三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3 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36
附件 4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36
附件 5 总体报价表	38
附件 6 报价测算明细表	40
附件 7 技术方案	4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采函〔2024〕233号）要求，打造“医学影像云存储基地”，推进宁夏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应用，支撑全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调阅共享等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宁夏“云胶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采购主体、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一) 采购主体

本次采购主体为全区有开展《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

(二) 采购品种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宁夏云胶片，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品种	内容
1	云胶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文件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网络、调阅共享应用、标准规范制定等内容。

(三) 约定采购量

以医疗机构历史采购量结合上报的采购需求量作为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为5年度报量数据，按医疗机构未来5年的云胶片报量累加得出。医疗机构第一年度报量数据为****次，下年度报量届时另行通知中选企业。

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

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提供服务。

二、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5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结束后，若未完成新一轮采购，中选企业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原则上不得跨越下一轮集采周期。

(二)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每年应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期满。

(三) 医疗机构和中选企业应按照本次采购周期签订合同，严格履行条款，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

(四) 采购期内以12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选企业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若中选企业未通过评估，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依旧不达标的，其履约资格终止。

(五) 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的，中选企业应延续执行至新采购落地，并无条件免费提供云胶片相关的数据迁移等服务，保障延续至下一家中选企业开始服务为止。

三、申报资格

有意向参与本次集采、并符合以下申报资格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

(一) 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企业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申报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状态）、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承诺函自拟）。

4. 申报企业依法纳税，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养老、医疗保险任意一项即可。（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为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或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申报企业应就此进行自行承诺。若经评审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所有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8. 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本次采购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二) 申报产品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	影像前端服务 云胶片	与医疗机构对接	<p>按照国家和宁夏医疗保障局影像数据收集要求，对医疗机构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数据及诊断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管理，实现检查报告、影像文件、患者信息等数据实时收集。具体如下：</p> <p>支持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原始医学影像和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传输。</p> <p>支持定时上传，可设置数据上传的时间间隔。</p> <p>支持信息加密，上传数据包含身份证等信息时应自动加密，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p> <p>支持数据防漏传，在数据上传过程中对未上传成功的数据定时巡检查询，并支持对未上传数据进行数据补传。</p> <p>支持定时补传历史数据，可以选择白天或者夜间不同时间段的上传策略上传历史数据，同时可显示历史数据上传进度。</p> <p>具备对 DICOM 影像数据的修改、删除、合并、拆分等能力；影像传输支持 DICOM 文件无损压缩和断点续传技术。</p> <p>支持完善的信息监测，包括医疗机构的日报上传信息监测、规定数据质量监测、看图监测、漏图监测、看图异常监测、客户端运行监测、项目编码监测等，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p> <p>支持存储资源设置，包括对象存储和磁盘删除两种方式。当设置的存储超过阈值，能自动预警。</p>
2		前置机服务	<p>按照医院业务量、影像云业务量为医疗机构配套相应技术标准的前置服务器，用于网络的转发和代理跳转、影像数据采集、存储。同时前置机服务需配合影像云平台采用商用密码算法实现对影像数据和数据传输通道的加解密，并提供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服务，避免影像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服务中断、被篡改等安全事故。</p>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3		联调测试服务	包括与医院各厂商 PACS、HIS 等系统对接接口的开发、联调测试、验证与优化、二次开发、架构优化等，使其具备与影像云平台对接的能力。统一院内 PACS、HIS 系统与影像云平台的数据格式，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一致性，实现影像云平台与院内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传输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4		数据治理	通过数据治理，确保医疗机构上传的影像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使用率。基于国家和自治区级的编码标准规范、数据质量规范、数据采集范围要求等进行数据校验、数据修正等治理服务和同步统计服务（含当日与累计影像上报数量）。同时对患者前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支付的影像检查记录，归集对应的检查影像文件。能够提供主动预防、及时、发现数据同步异常等问题的智能监测系统。各节点应具备数据预处理与标准化能力。	
5		医院端问题处理	为医院提供问题处理服务，提供统一服务热线，用于医院的问题处理及平台问题处理配合。 每个地级市提供技术工程师负责问题处理，负责常态化巡检，定期提供报告和个性化性能建议、系统健康检查和系统升级。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实现影像调阅共享，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处理、解释患者关于数字影像投诉、数字影像咨询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	
6		协助医院端系统改造服务	为保障影像云顺利实施，需协助指导医疗机构完成院内业务系统与影像云对接相关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改造技术咨询、协助指导系统改造实施等内容。	
		注：前置机服务、联调测试服务的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院端系统改造服务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7	影像存储服务	机房配套设施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机房配套设施服务（含满足影像云平台部署需求的机柜），机房配套设施需提供独立的物理区域与物理隔离环境，后续影像云服务需求增加时，应提供同一机楼相应机房配套设施资源，机楼需具备后续扩展区域的条件。机房配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机房应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相关要求，机房各类配套设备应根据相应工艺设计进行布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运行管理、人员操作和安全、设备和物料运输、设备散热、安装和维护的要求。 2) 机房应具备光纤基础设施资源，能够直接接入多家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的城域骨干网，支持带宽灵活扩容和线路冗余备份。 3) 机房应符合《电子计算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和《计算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应可有效隔离机房与周围的建筑。 4) 机房应具备至少乙级抗震能力，抗震设防烈度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采取抗震措施。 5) 机房应采用微模块冷通道系统，单机柜尺寸不小于 2200mm*600mm*1200mm，单机架设计功率不低于 7KW。 6) 机房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第三级相关安全和密码测评要求，具备防震、防风和防雨设计，采用电子门禁系统和专人值守，严格控制进出机房的人员，防止物理入侵。机房区域划分至少分为主机房和监控区两个部分，配备电子门禁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并配备专用的气体灭火和 UPS 供电系统。 7) 所选用的软硬件设备需兼容并支持主流的国产化运行环境，包括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及国产操作系统。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8	云平台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云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管服务、虚拟化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影像云中心独享云平台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 云管服务应能实现对影像云平台的管理和运维，确保影像云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利用。 2) 虚拟化服务应能实现将计算、存储、网络等物理硬件资源抽象成逻辑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 3) 数据库服务应能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库存储和访问能力，支持医学影像数据的存储、查询和分析。 4) 中间件服务应能提供跨平台、跨语言、跨协议的集成与通信能力，实现医学影像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9	计算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计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影像云中心相关业务应用、数据库、云平台、中间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等稳定运行所需的计算服务，影像云中心独享云计算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0	存储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存储服务，服务期内存储服务的数据存储能力须在满足全区5年内实时影像数据存储需求的同时，预留未来6-12个月的增量存储空间，存储服务须确保影像云相关数据的安全可靠存储，且服务期到期后由于服务采购等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时中选服务单位需提供延期存储服务，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存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11	网络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网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影像云局域网、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至影像云中心互联网络、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至宁夏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影像云各类用户安全接入网络的搭建服务，网络专线应通过新建独立物理链路或端到端网络切片的方式实现，其资源必须独享并具备严格的性能与安全隔离保障，不应通过对现有共享链路进行简单带宽扩容的方式实现。网络服务须确保影像云平台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网络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宁夏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在自治区级影像云平台部署2条不低于10Gbps的影像云平台专线（一主一备）接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 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宁夏影像云平台互联网络：提供2条数据专线实现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宁夏影像云平台的互联互通（一主一备），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 $\geq 99.99%$ ，月度丢包率 $\leq 0.1\%$ ，网络带宽 $\geq 1Gbps$ （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 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提供1条影像云平台互联网专线，并根据服务期内的业务增长情况进行带宽动态扩容。网络服务质量要求为：全年可用率 $\geq 99.99%$ ，月度丢包率 $\leq 0.1\%$ ，网络带宽 $\geq 1Gbps$ （服务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 宁夏影像云平台到宁夏各医疗机构：需满足各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时效为急诊数据 ≤ 30 分钟，普通数据 ≤ 2 小时的影像上传下载需求带宽，（服务期内无条件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动态扩容并可满足与相关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2		安全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体系服务、安全管理体系服务、安全服务体系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服务,确保影像云中心符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等保三级或以上标准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同时影像云中心独享安全服务所涉及软硬件。 本次云数据中心安全服务建设,需构建覆盖“边界、接入、云内、数据”的四重纵深防护体系。具体要求包括:边界层面,部署下一代防火墙、DDoS 防护与 WAF 等设施,严控南北向流量(即外部用户与数据中心之间的访问流量);接入层面,以统一身份与访问管理为核心,实现多因素认证与最小权限控制;云内层面,集成漏洞管理、微隔离等应用与工作负载安全能力,并依托统一监控审计平台,实现东西向流量(即数据中心内部服务或服务器之间的通信流量)精细管控与实时威胁处置;数据层面,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涵盖加密、脱敏与防泄露。所有安全活动须遵循统一治理与合规框架,确保整体安全态势可知、可管、可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针对此服务内容,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	
13		备份服务	提供满足影像云中心建设服务需求的备份服务,包括区内影像云全量数据异地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服务和数据恢复演练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备份服务须满足《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0988-2025》中第 5 级的相关要求,确保可防范火灾、建筑物破坏、电力或通信系统中断事件以及地震、台风和洪水等区域性灾难风险给影像云平台数据带来的损失。	
14		数据质控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要求,遵循国家下发的质控规则,并结合自治区实际需求制定质控规则,对影像索引、图像、报告等数据进行质控校验和质量检查并进行标识。包括质控规则管理、数据质量检查、影像质量评价分析等内容。完成数据质量问题原因排查,指导数据治理工作推进。 按照自治区数据规范要求,对数据授权运营场景涉及的数据进行质控及预处理。	
15	影像平台服务	影像调阅共享	为全区提供影像共享应用、影像云调阅、数字影像、影像监测分析等能力。 影像共享应用:包括历史影像检查引用、影像共享数据上报及查询,能自动提示重复检查索引。 影像云调阅:提供影像阅片器,提供基本影像显示、测量、3D 显示、核医学图像显示等功能。 数字影像:医生或患者在浏览影像时,可以调阅影像诊断报告。可通过公共服务渠道进行病例或影像分享。 影像监测分析:提供医务人员监测、检查患者监测、检查业务监测、医疗机构数据上云监测、统计分析等功能。 跨区影像调阅:支持从宁夏异地影像缓存及备份中心调取跨区就医影像数据,并在影像中心存储宁夏参保人到区外就医的影像。机构以及患者提供跨区就医影像数据(含影像原片)调阅服务,包括宁夏参保人到区外就医的影像以及外省参保人到宁夏就医的影像调阅。 数据开放管理:在应用与接口管理方面,具备第三方应用的注册、审批与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在调用监控与风控方面,能对调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统计。在安全审计方面,完整记录所有数据访问行为与敏感操作日志,形成全面、不可篡改的审计记录,确保所有行为可追溯,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序号	采购品种	技术要求		
16	患者移动端服务	患者移动端服务	中选企业提供患者授权、移动端阅片、影像分享下载等移动端服务。 患者授权：包括用户预约挂号授权（移动端、IOT 终端）、用户互联网医院问诊授权、用户授权记录查询、用户授权取消、亲情账户授权等内容。 移动端阅片：提供患者手机端阅片服务，用户可查看影像检查的所有序列原始影像，并支持进行影像翻阅；支持图像常用快捷操作工具，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 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序列查看等显示功能。支持距离、角度等测量功能；支持调整窗宽窗位和预定义窗宽窗位；支持动态回放：按照设置的播放速度动态播放帧图像。 影像分享下载：提供患者在国家医疗保障 APP、我的宁夏 APP、宁夏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服务渠道不限定次数的浏览、下载、分享数字影像与检查报告服务。支持二维码分享、微信分享、安全水印、防截屏安全提醒等功能。 影像全流程查阅服务：提供患者影像全流程影像数据的（区内、区外影像）查阅，包含本自治区参保人到区外就医的影像数据。 咨询服务：为患者提供问题处理服务，提供统一服务热线，用于患者移动端的问题处理。	
17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融通、数据共享交换等能力，支持国家影像云数据共享中心基于影像索引信息调阅影像数据原始数据资料，实现“医保可调可核”的要求。	
18			提供影像云存储管理、存储引擎、数据冷热温分层存储管理、路由引擎、数据上云管理、运维管理等能力。	
19			结合国家与自治区级以及行业标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采集、数据质量、跨院调阅等信息标准，符合全区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数据的接入与调阅，制定的信息标准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数据采集标准适用于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的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放射科信息系统(RIS)等系统的医学影像数据采集，需明确数据接入范围、数据采集逻辑、数据采集对接方式，关键采集信息至少包含患者申请信息、检查信息、报告信息、影像信息等内容。 数据质量标准适用于全区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上云质量评估，需对数据质量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等提出明确要求。 跨院调阅标准适用于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基于医院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PACS)等系统进行的医学影像数据共享调阅，需对接入范围、实现方式、调用方法、请求参数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制定医院数据提醒和调阅方式的标准。 管理规范：为合理组织并落实整个项目业务管理、技术实施、运营运维与安全的具体任务，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需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制定影像平台的实施、技术、业务、安全、运营运维等规范，制定的管理规范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可执行性。	

2.质量要求

应实现平台全年连续稳定运行，系统可用性及连续性指标
 $\geq 99.99\%$ 。

登录并发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网页端、移动端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小于 3 秒。

检查列表查询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检查详情响应时间在 5 秒内。

二维码扫描响应时间在 3 秒内。

影像数据须为原始无损 DICOM 格式。

支持 DICOM3.0 标准数据的输入、传输、保存及输出等。

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医疗设备输出的影像，不可用有损压缩的方式存储、传输或调阅。

支持提供标准接口由各个医疗机构按照接口标准对接，前置机须支持与其他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包括 H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以及其他医疗系统。

网络延时 ≤ 50 毫秒。

3. 安全要求

中选企业须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网络安全等级第三级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中选企业及相关人员须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数据（包含原

始数据、衍生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储存所在地为宁夏境内，并全部为宁夏医疗保障局所有。未经宁夏医疗保障局许可，中选企业不得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中选企业必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医疗机构的约定采购量后仍有余量，以保证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能得以按时供应。必须承诺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足额供应。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和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时，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结算。

(三)各医疗机构以服务例数乘以中选价格(小于等于5元)据实结算。宁夏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推进实际，适时开展云胶片直接结算相关工作。

(四) 采购执行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中选企业须按照技术要求在合同签订、入场后的2个月内完成全区所有参与报量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4个月内完成全区所有参与报量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6个月内完成全区所有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云胶片”服务。入场后6个月内完成影像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后续在服务期内陆续完成所有医疗机构(含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在内)增量影像数据的采集、治理及应用。

中选企业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定期提供服务情况报告，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场地均由中标企业提供，并确保权属清晰，满足持续运营与维护要求。

2. 选址要求

中选企业需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并提供机房选址方案报宁夏医疗保障局备案，机房选址需结合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要求进行选址。另外机房选址需满足以下要求：

机房与现有的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距离 $\leq 300\text{KM}$ ，在宁夏境内，并结合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和国家规划的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实际实施，网络故障率 $\leq 0.01\%$ ；

机房地址应位于不易发生强地震、洪水、内涝、台风等灾难的地点；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建筑空间，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机房应设影像云平台专有区域，不能与其他商业或公共云服务混用；

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电力供应系统、独立的通信线路和网络接入能力、独立的管理体系和运维团队。

3. 过渡期资源保障要求

中选企业须在入场时，同步提供过渡期内（完成影像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影像云平台的选址、建设的时间周期)所需的基础设施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内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联调测试等环节所需的硬件资源,负责过渡期内的数据安全保障,待数据中心选址建成后完成迁移。

4.数据共享应用

支持跨区域共享调阅,符合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影像云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5〕7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等有关要求,在省内共享调阅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国调阅,数据持有权归宁夏医疗保障局。

须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归集公共数据。中选企业须承担从影像云平台到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授权运营空间等)之间涉及的所有数据服务、安全、网络、链路等内容及相应的成本支出,数据需符合数据授权运营质量要求,确保数据能够支撑数据开发利用。

未经宁夏医疗保障局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中选企业不得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取或接触的任何相关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挖掘、分析、复制、传播、交易或用于授权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性开发与应用。企业须建立与数据敏感性相匹配的安全防护体系,在授权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按

要求安全销毁或返还全部数据。任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

5. 人员服务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中选企业承诺提供不少于 30 人的技术团队，在自治区级至少提供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驻场，驻场场地及相应费用由中选企业自行承担；在 5 个地级市分别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银川市不少于 4 人），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技术人员负责对各地级市医疗机构的问题及时响应及处理；负责指导医生使用云胶片相关的软件系统，协助引导患者使用数字影像，传达数字影像服务的定义及价值，协助医院处理患者关于云胶片相关的投诉解释等问题，以保证患者的就医体验。

人员能力要求：中选企业承诺提供的自治区本级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3 名以上需要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或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五年以上医保、医疗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每个地级市技术服务人员至少 1 名以上需要具备软件工程师或数据库工程师中级以上水平，三年以上医保、医疗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6. 深化设计要求

本次云胶片需覆盖全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涉及全区患者影像在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调阅共享，规模大、覆盖广。考

虑到本项目关系到广大民生和医疗机构，且为全区性项目，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后续实施保障，结合宁夏医疗保障局审核报批的相关流程规范，中选企业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报宁夏医疗保障局备案后开展实施。中选企业须按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7. 应急处理要求

中选企业需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时限等内容）并报宁夏医疗保障局备案，以保障供应及时性、服务连续性、服务质量及响应时效。

8. 后评估指标要求

(1) 后评估方式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 5 年，首年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末分别评估 1 次，其中第 6 个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是否建设完成的依据，从第二年开始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对中选企业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估，通过设定指标明确评估细项。按照谁“谁采购，谁评估”的原则，由宁夏医疗保障局组织评估。

服务评估结果分级管理与惩戒措施细则共分为四个等级。

一是良好。当 $90 \leq \text{总分} \leq 100$ 分时，服务商须在评估

结果正式送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评估中的扣分项及潜在风险点，向医保部门提交详尽的《服务质量提升与整改方案》，说明整改措施与时间表。整改工作需在方案获批后 1 个月内完成，并将结果报医保部门备案。

二是合格。当 $80 \leq \text{总分} < 90$ 分时，医保部门将组织正式约谈会，要求服务商的现场负责人及公司级管理层代表共同参加。服务商须在约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公司盖章的《根本原因分析及系统性整改报告》，该报告须通过医保部门审核。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整改完成后，医保部门将组织现场复查与验收。验收不通过，则管理措施自动升级至“基本合格”等级。服务商须在整改期间提交《业务连续性保障承诺函》，保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云胶片数据的正常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及调阅应用等核心业务不受任何影响。如有违反，视为重大违约。

三是基本合格。当 $70 \leq \text{总分} < 80$ 分时，医保部门向服务商总部发出《严重警告通知》，并抄送其上级公司。服务商须按月向医保部门提交额外的服务保障报告。医保部门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服务商的服务设施、运维记录及人员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医保部门有权要求服务商在 15 日内提供额外的履约担保（如：增加银行保函额度或缴纳风险抵押金），直至下一年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在整改验收通过前，该服务商不得参与医保部门新的采购项目。

四是不合格。当 $\text{总分} < 70$ 分时，医保部门将立即启动服务商更换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向服务商发出《退出程序启动告知书》。同时启动备选服务商应急启用或重新招标程序。医保部门牵头成立过渡期工作组，服务商必须指派专人全力配合，确保所有数据、文档和管理权限的平稳、安全交接。交接期不

得超过2个月。医保部门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其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的权利。并将该服务商列入医保部门“服务商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单位任何形式的采购活动。

（2）评估指标设置

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前端服务能力、数据质量控制、后端质量控制、用户满意度等，同时应符合技术要求和评分指标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设置参考建议如下（最终以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及实际执行标准为准，并将根据服务情况每年动态调整评估内容和分值）：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前端服务能力	数据采集时效 (医院→自治区)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30分钟, 普通数据≤2小时。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72小时内完成补传。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影像数据采集完整性	采集的影像数据不存在漏图, 漏序列等。	用户反馈且确认为漏传数据的不得超过2例/医院/每月
	前置服务稳定性	医保影像云索引采集完整准确性	参照国家医保局的《影像检查数据上传服务接口文档》要求, 采集数据时将医疗机构放射检查类项目“医保影像云索引”上传至平台端。	平台进行数据标准编码完整性核对, 完整性≥99.99%, 准确性≥99.99%
		硬件故障率	单台前置机年度故障停机≤2次, 单次故障时长≤1小时。	运维日志统计故障次数与时长
	数据缓存安全	断网期间数据缓存≥72小时, 恢复后自动续传无丢失。	模拟断网测试数据缓存与恢复能力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	网络服务质量	全年可用率≥99.99%, 月度丢包率≤0.1%; 网络延时≤100毫秒。	第三方网络监测报告(如云平台监测)
		数据标准化率	≥98%(符合行业标准)。	自治区平台每月随机抽取5%数据, 按字段校验规则打分
		数据完整性	平台自动校验缺失字段, 统计月度缺失率。	关键字段缺失率≤0.5%(患者ID、检查时间、诊断结果等)
		数据一致性	与院内原始数据比对误差率≤0.1%。	季度抽样10家医院, 对比上传数据与医院原始数据库
	数据上传时效 (自治区→国家)	影像资料加载清晰度	显示设备满足诊断要求的情况下, 确保影像数据为原始无损DICOM格式。	
		实时数据延迟	急诊数据≤30分钟, 普通数据≤2小时(暂定), 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平台日志监控数据生成时间与上传时间差值
后端质量控制	系统使用体验	历史数据补传	故障恢复后24小时内完成补传(暂定), 具体根据国家局要求。	核查补传日志的时间戳与完整性
		功能完整度	功能项是否与前期所提供的方案一致。	第三方功能测试报告
	应急处理	服务沟通机制	每月主动巡检≥1次, 关键节点(如升级)提前3日通知医院。	检查巡检报告签文件与通知记录
		应急处理机制	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服务流程。	事件记录
	AI诊断使用	问题分级响应	一级故障(系统宕机)≤15分钟响应, ≤2小时解决; 二级故障≤30分钟响应, ≤4小时解决。	事件记录
		准确性	总体诊断准确率、疾病特异性准确率。	结果比对
后端服务	AI诊断使用	灵敏度与特异度	针对危急重症。	结果比对
		一致性	与人工分析的一致性。	结果比对
		医保基金监	识别精准度	抽取复核、回溯扫描

评估类别	评估细项		评估指标	评估方式
用户满意度	管使用服务	响应速度	预警时效、分析效率。	记录耗时
		覆盖与深度	规则覆盖率、模型检出能力。	项目比对
	医疗机构满意度评价	系统界面友好性	用户界面是否简洁直观、布局合理，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菜单、按钮、图标等元素是否清晰明了，是否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和认知逻辑，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视觉体验。	人工评分
		系统操作便捷性	系统的操作流程是否简单流畅，是否易于上手，是否有繁琐复杂、不合理的操作步骤，是否提供了便捷的操作方式和快捷键等，以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人工评分
		技术支持响应速度	(1) 问题反馈渠道是否畅通（如客服热线、在线工单、邮件等）；(2) 技术团队能否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故障或需求 (3) 沟通态度是否良好。	人工评分
		AI 诊断使用服务	(1) 诊断准确率、灵敏度；(2) 与医院现有系统 (HIS、LIS、PACS 等) 的对接流畅度，响应速度（单病例诊断耗时），系统稳定性（连续运行故障率）(2) AI 诊断服务是否免费，每年能否选择国内或自治区相对较为成熟的 AI 诊断服务。	人工评分
	医保部门满意度评价	医疗机构覆盖率	按照医疗机构报量情况，半年内涉及报量的医疗机构接入覆盖率 $\geq 80\%$ 。	人工评分
		投诉办结情况	年度投诉率 $\leq 5\%$ ，投诉办结率 100%，重复投诉率 $\leq 1\%$ 。	核查投诉的解决记录与回访结果
		影像共享调阅推广进度情况	根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影像共享调阅推广。	人工评分
		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情况	能快速响应服务需求，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提供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能高效的与各市医疗机构进行协调配合。	人工评分
		医保基金监督使用服务	(1) 能精准、快速识别虚构医疗服务、监控高套分组、降低标准住院等规避监管的行为；(2) 是否按照自治医保局要求进行优化。	人工评分
一票否决项	安全保障	出现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损坏等安全事故。		
	系统运行稳定性、持续性	出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次数 ≥ 1 次，即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发生区域性大规模瘫痪，使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 6 个小时(含)以上。		
	响应时间	CT、MR 等序列影像加载，访问页面加载时间应在 3 秒以内，不得有停顿、延时或中断等现象影响阅片诊断。		

9.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结束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影像前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治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报告、医院端问题处理报告、联调测试服务报告等内容。

影像平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影像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控规则、数据质量规范、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数据质量报告、深化设计方案（具备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方盖章）、应急预案方案、问题处理报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文件。

10. 其他服务

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要求提供支撑影像云平台正常、稳定运行的其他服务。

五、发布平台

所有通知公告均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网址：<https://nxyp.ylbz.nx.gov.cn/cms/home.html>）、宁夏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ylbz.nx.gov.cn/>）发布。（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和“门户网站”）。

六、采购文件获取

通过采购平台和门户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七、申报材料递交

2025年 月 日(周) 9:00开始，在宁夏医疗保障局监督下，第三方代理公司现场接收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周) 10:50。

递交地点：待定

八、资格审查结果公布

2025年 月 日(周) 11:30-12:00，在宁夏医疗保障局监督下，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各投标企业申报材料资格审查，现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结果公布地点：待定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XXXXXXX。

服务时间：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带量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 申报企业参加本次带量采购活动应具备“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三、申报资格”中的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2.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4. 招标服务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代理收费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议价。相关费用由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单位承担。

（二）其他要求

1. 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品种的申报。
2. 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选产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

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4. 申报企业须做出以下承诺：中选后及时按服务进度要求向供应链主体进行货物/服务款项支付，且确保不会出现因付款不及时问题导致服务中断或配套软硬件停止运行事件，如出现因付款不及时问题导致服务中断或配套软硬件停止运行事件，宁夏医疗保障局有权对中选企业行使一票否决。（申报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服务名称、计量单位

1. 申报企业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名称和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构成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用A4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1.《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2）。
- 3.《申报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3）。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见附件4）。
- 5.《总体报价表》（见附件5）。
- 6.《报价测算明细表》（见附件6）。申报企业需根据总体报价表中的报价，提供其报价测算明细表。
- 7.《技术方案》（详见附件7），申报企业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8.其他材料（若有）。

（四）申报报价

1.总体报价：按照患者影像检查人次单价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综合单价小于5.00元/人次，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人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涉及结算人次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中的计价单

位执行。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产品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加分项中所承诺的服务成本，加分项内容为无条件配套提供的服务。

2. 报价测算明细表：结合本次约定采购量提供报价测算明细表。

3. 总体报价填写在《总体报价表》（附件5）中，报价测算明细参考《报价测算明细表》（附件6）进行编制。企业申报报价具有法律效力，申报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 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材料的封装和标记

1. 申报企业应递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含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U盘1个。U盘及加盖公章的申报函、总体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2. 申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进行装订，逐页盖章。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或由企业授权代表签字。

3.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和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至申报现场，由公证人员现场查验，无需密封。

4. 如果因密封不严，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提前启封造成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截止时间

1.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申报材料。本次拒绝接收在申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材料。

2.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中选产品确定

（一）申报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2)	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加企业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申报企业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承诺函自拟）。
(4)	申报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养老、医疗保险任意一项即可。（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申报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当 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1〕701号文件要求，宁夏医疗保障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可根据宁夏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申报企业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为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或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申报企业应就此进行自行承诺。若经评审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所有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报价符合性审查

本次集采报价小于 5.00 元/人次的作为有效报价，报价大于等于 5.00 元/人次的，视为放弃，不计入参与数。

（三）响应符合性审查

申报企业满足申报产品要求，产品要求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则通过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响应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四）中选企业数量确定原则

从满足申报企业资格要求及申报产品要求的申报企业中，确定 1 家中选企业。

（五）拟中选企业确定方式

根据合格申报企业的数量采用集中带量采购的方式。

1. 综合评审规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按照由高到低的评审得分，确定为中选企业。

企业提交的文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企业为中选企业。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审时，评审专家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企业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家企业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根据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确定中选企业。评审标准如下：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宁夏医疗保障局可以组织医疗机构，与排位在中选企业之后的第一位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中选企业因自身原因放弃中选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虚假情况的。

(3) 经质疑，评审专家审查确认中选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选资格无效。

(4)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选企业存在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审专家确认的。

(六) 采购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申报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中选品种确定

1. 拟中选结果公示

以拟中选企业最终报价作为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结果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宁夏医疗保障局官网予以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实名制申投诉。申投诉需递交企业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对应纸质资料。

2. 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中选结果并执行。

六、采购协议签订、履行及有关问题处理

（一）采购协议签订

1. 医疗保障部门按要求指导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服务内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宁夏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医保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推进实际，适时开展云胶片直接结算相关工作。

2. 中选企业与宁夏医疗保障局、医疗机构签订的三方协议，不得背离本次采购文件内容。

3. 中选企业应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保障供应。

（二）申报企业、中选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4. 相互串通申报，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权益。
5. 以向医疗机构、采购组织方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6. 蓄意干扰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7. 医疗机构发起签订采购协议后，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协议。
8. 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9.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医疗机构使用。
10. 中选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1.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2. 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
13. 蓄意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材料递交、申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秩序。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申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

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地区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通报国家医保局和各省（市）医保局等部门。

（四）其他事项

1. 签订合同的相关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周期内，因市场、技术等因素出现重大变化，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组织合同相关当事人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医疗机构若因使用中选产品产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服务质量评估。根据后评估指标，按年度进行质量评估。

（五）本采购文件与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准。

（六）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采购品种，最终解释权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申报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在充分理解《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 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申报价格及所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选资格等。

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确认准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采购地区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果我方产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组织部署实施，确保服务按时上线，满足医疗机构使用需求，并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采购方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与申报同品种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
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
_____（企业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宁夏云胶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参与产品申报、报价、谈判、
供应地区确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
签署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
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
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申报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鲜章

附件3 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4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产品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申报产品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自行添加)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采购文件中“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的” 申报产品要求”的要求填写该表。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申报企业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4.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的技术文件，申报企业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5 总体报价表

总体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报价 (元/人次)	备注
1	云胶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 知（医保价采函〔2024〕233号）文件中的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提供云胶片服务，包括云胶片收集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治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安全、云网络、调阅共享应用、标 准规范制定等内容。	人次		按照患者影像检查人次单价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综合单价小 于 5.00 元/人次，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 位为“元/人次”，保 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测算明细表

报价测算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合计							医疗机构第一年度影像报量数据为***次，全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约**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约**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约***家。
1	影像前端服务 投入(医院端投 入)	与医疗机构对接					单例分项成本=年度总价/年 度影像人次总量，需与《总体 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前置机服务						
		联调测试服务						
		数据治理						
		医院端问题处理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6	影像存储服务 投入	协助医院端系统改造服务						
7		机房配套设施服务						
8		云平台服务						
9		计算服务						
10		存储服务						存储统一按照满足全区5年内实时影像数据存储需求进行测算，预留未来6-12个月的增量存储空间，且服务期到期后由于服务采购等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时中选服务单位需提供延期存储服务。
11		网络服务						
12		安全服务						
13		备份服务						
14	影像平台服务	国家影像数据共享						

序号	服务项	明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年度总价 (万元)	单例分项成本(元/人次)	备注
	投入	中心部署接入						
15		数据质控						
16		影像调阅共享						
17		患者移动端服务						
18		数据共享						
19		后端支撑能力						
20		标准规范和体系制定服务						
.....		(申报企业自行增加)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